

附件 1:

靖宇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靖宇县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人民法院内设八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一个直属机构，司法警察大队；两个派出法庭，分别为开发区人民法庭和景山人民法庭。是省直属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2.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拨款收入	1562.70	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372.02
三、事业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6.4
五、上级补助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8.6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62.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62.7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562.70	支 出 总 计	1562.70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372.02	1372.02	1372.02	1372.02											
法院	1372.02	1372.02	1372.02	1372.02											
行政运行	1254.39	1254.39	1254.39	1254.39											
案件审判	22	22	22	22											
“两庭”建设	82.43	82.43	82.43	82.43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13.20	13.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4	85.64	85.64	85.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4	85.64	85.64	85.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4	85.64	85.64	85.64											
卫生健康支出	36.40	36.40	36.40	36.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36.40											
行政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36.40											
住房保障支出	68.64	68.64	68.64	68.64											
住房改革支出	68.64	68.64	68.64	68.64											
住房公积金	68.64	68.64	68.64	68.64											
合计	1562.70	1562.70	1562.70	1562.7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1372.02	971.98	587.72	384.26	400.04			
法院	1372.02	971.98	587.72	384.26	400.04			
行政运行（法院）	1254.39	971.98	587.72	384.26	282.41			
案件审判	22.00				22.00			
“两庭”建设	82.43				82.43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4	85.64	85.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4	85.64	85.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4	85.64	85.64					
卫生健康支出	36.40	36.40	36.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行政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住房保障支出	68.64	68.64	68.64					
住房改革支出	68.64	68.64	68.64					
住房公积金	68.64	68.64	68.64					
合计	1562.70	1162.66	778.40	384.26	400.0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1562.70	二、国防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72.02	137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4	85.64	
		五、卫生健康支出	36.40	36.40	
		六、住房保障支出	68.64	68.64	
本年收入合计	1562.70	本年支出合计	1562.70	1562.7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62.70	支出总计	1562.70	1562.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1372.02	971.98	587.72	384.26	400.04
法院	1372.02	971.98	587.72	384.26	400.04
行政运行（法院）	1254.39	971.98	587.72	384.26	282.41
案件审判	22.00				22.00
“两庭”建设	82.43				82.43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4	85.64	85.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4	85.64	85.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4	85.64	85.64		
卫生健康支出	36.40	36.40	36.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行政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住房保障支出	68.64	68.64	68.64		
住房改革支出	68.64	68.64	68.64		
住房公积金	68.64	68.64	68.64		
合计	1562.70	1162.66	778.40	384.26	40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27.37	773.28	773.28		154.09
基本工资	280.22	280.22	280.22		
津贴补贴	249.35	249.35	249.35		
奖金	176.07	21.98	21.98		154.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4	85.64	85.64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0	36.40	36.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1	9.21	9.21		
住房公积金	68.64	68.64	68.64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6.27	6.27	6.2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7	15.57	15.5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01	384.26		384.26	232.72
办公费	34.00	30.00		30.00	4.00
印刷费	3.00	3.00		3.00	
手续费	1.00	1.00		1.00	
水费	3.00	3.00		3.00	
电费	20.00	20.00		20.00	
邮电费					
取暖费	22.00	22.00		22.00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4.00	
差旅费	42.00	20.00		20.00	22.00
租赁费	2.00	2.00		2.00	
工会经费	10.71	10.71		10.71	
福利费	21.26	21.26		21.26	
其他交通费用	39.47	39.47		39.47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2.00	2.00		2.00	
培训费	8.03	8.03		8.03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咨询费	2.00	2.00		2.00	
劳务费	134.32	10.00		10.00	124.32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10.00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2.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0	81.40		81.40	
维修(护)费	112.43	30.00		30.00	82.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9	61.89		61.89	
三、资本性支出	13.20				13.20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13.20				13.20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	5.12	5.12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	5.12	5.12		
合计	1562.70	1162.66	778.40	384.26	40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97.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50
3、公务用车费	94.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0
（2）公务用车购置	13.20

说明：

1、“2020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个预算单位。

2、“2020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8人，其中：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32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审判执行	22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2800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95.61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6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 1 台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两庭”建设与维修	82.43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 100 m ²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562.7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5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1562.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62.70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2.70 万元，占 100%。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156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66 万元，占 74.4%；项目支出 400.04 万元，占 25.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78.40 万元，占 66.95%；公用经费 384.26 万元，占 33.05%。

四、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62.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62.7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72.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64万元。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62.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2.66万元，占74.4%；项目支出400.04万元，占25.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778.40万元，占66.95%；公用经费384.26万元，占33.05%。

公共安全（类）支出1372.02万元，占87.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64万元，占5.4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36.40万元，占2.3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68.64万元，占4.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2.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8.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84.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1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2.9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2.5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4.6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4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13.2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3.20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我院更新车辆一台。

八、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4.2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9.46 万元，减少 2.4%。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0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00.0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